



# 獨立經銷商契約條文

下列條款係台灣自體幹細胞再生技術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與其獨立經銷商間權利與義務之規範。凡申請為本公司獨立經銷商之個人或公司，均須詳細研讀下列條款，並確實詳細填寫本申請書各項資料。若有遺漏不實或不清楚者，恕不于接受，並退回申請。

1. 本公司得因應市場變化、相關法令修改或業務之需要，適時修訂本公司「事業手冊（營運規章）」中之相關規定，有關修訂內容在遵循「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稅務、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規範下，在公司及各地營運中心張貼公告，並於內部刊物中公布，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後，依法定時程到期後自動生效及實施。
2. 本契約所稱「獨立經銷商」，係指簽署本公司「獨立經銷商申請書」，取得獨立經銷商資格並加入本公司市場行銷計畫之個人或公司，且證件齊齊才予發放獎金。
3. 獨立經銷商僅於契約存續期間內，取得消費、推廣、銷售本公司商品或諮詢服務之權力，亦可推薦他人加入成為本公司的獨立經銷商，並負擔相關之指導義務，獨立經銷商與本公司間並無合夥、僱傭、代理、經紀、營業代表或委任等關係。
4. 凡年滿二十歲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或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經法定代理人出具書面同意書之個人，經本公司獨立經銷商之推薦，得申請成為本公司獨立經銷商。
5. 獨立經銷商將獨立經銷商申請契約書正本（包含相關應附證件）送至本公司，完成獨立經銷商資料與訂單審核始得成為本公司之獨立經銷商，本公司保留核准權利，申請人不得異議。獨立經銷商申請契約書正本（相關應附證件）14天內未繳回至公司，獨立經銷商資格自動取消。
6. 本公司於獨立經銷商加入第二年起（滿12個月），針對獨立經銷商之經營權每年酌收系統維護費500元，一個經營權須收取一次費用。獨立經銷商必須繳交此系統維護費用始得維持獨立經銷商資格（包含下訂單與使用獨立經銷商後台）。
7. 凡依法登記之公司組織（含社團及法人團體），在出具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資格證明之書面資料，經本公司獨立經銷商之推薦，可申請成為本公司獨立經銷商，且獨立經銷商權利限於公司負責人或任一股東（社團、法人團體則推派入選）擇一享有。
8. 獨立經銷商如有違反國家法令、獨立經銷商申請契約、營運規章規定或其他損害本公司權益之行為，本公司得停止其獨立經銷商資格一個月；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資格。
9. 凡經本公司撤銷其獨立經銷商資格者，在六個月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再申請加入；獨立經銷商如屬自願解除或終止資格者，在六個月內不得再申請成為本公司獨立經銷商。前述情況本公司保留最後核可權。加入後經本公司發現違反上述情形者，本公司得隨時撤銷其資格。獨立經銷商違本公司撤銷資格者，本公司不返還購買產品之費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0. 本公司保留隨時停止銷售本公司產品價目表內所列任何產品之權利，亦有權以任何新產品取代上述價目表內之任何產品。
11. 獨立經銷商之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
  - 11-1 獨立經銷商得自契約日起30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 11-2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30日內，接受獨立經銷商退貨之申請，取回商品或由獨立經銷商自行送回商品，並返還獨立經銷商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
  - 11-3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獨立經銷商所為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獨立經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獨立經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 11-4 前項之退貨如係該事業取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12. 獨立經銷商之終止契約
  - 12-1 獨立經銷商得於前項猶豫期間經過後，隨時以書面向本公司主張終止契約。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180天者，不得要求退貨。
  - 12-2 本公司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30日內，接受獨立經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獨立經銷商原購價格90%買回獨立經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 12-3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買回獨立經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獨立經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13. 獨立經銷商依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獨立經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有關提供之商品為服務者，除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第1項但書外，其餘部分準用之。
14. 減損計價方式，扣除商品的減損價值標準如下

情況	退貨條件	扣除商品減損價值	應備單據與證件
1	46天-60天(含)內	0%	1. 原商品訂貨單存根及發票。 2. 銷貨退回折讓證明單。
2	61天-120天(含)內	30%	3. 解除/終止契約通知書。 4. 商品退換貨單。
3	121天-180天(含)內	50%	5. 辦理退貨之商品。 6. 缺少上列資料及單據須立書面切結，以茲憑證
4	181天以上	100%	

15. 其他退換貨應注意事項
  - 15-1 一般退貨，唯有獨立經銷商退出退貨可辦理退款且不收取任何手續費。
  - 15-2 減損率 100%項目：
    - 15.2.1 內容物以單一包裝之產品經拆封或使用過。
    - 15.2.2 因獨立經銷商個人疏忽所造成產品髒污或毀損無法回復的商品。
    - 15.2.3 未完整退還商品。
    - 15.2.4 停止供貨商品及更改包裝超過一個月以上。
    - 15.2.5 商品距使用有效期限六個月內。  
(以上限制不適用於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第21條辦理退出退貨者)
  - 15-3 凡發現利用新發票卻以舊產品來申請退換貨者，公司認定該獨立經銷商為明顯圖利行為，以上行為為公司保留對該獨立經銷商進行處分及接受退換貨之權利。15-4 凡未得到獨立經銷商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即擅自代為申請退換貨者，公司認定該代辦獨立經銷商為明顯偽造行為，以上行為為公司保留對該獨立經銷商進行處分及接受退換貨之權利。
  - 15-5 獨立經銷商辦理退出退貨時，公司將先扣除已領取獎金之後，再退剩餘金額（公司亦將向上線追討已領取之獎金）
16. 上述之退款將在公司檢核退貨申請書及退貨商品無誤後，於30個工作天內完成退款。所有款項將會匯至獨立經銷商所提供之個人銀行匯款帳戶內。
17. 獨立經銷商辦理解除或終止契約生效後，本公司得就返還或退款之金額中，扣除獨立經銷商因該筆交易所領之獎金或報酬。該獨立經銷商所屬的上層各級獨立經銷商，曾因該項交易領取之獎金或報酬，應負返還本公司之義務，公司有權對上層各級獨立經銷商進行扣繳或追繳獎金之作業。
18. 獨立經銷商因違反國家法令、獨立經銷商申請契約、營業規章或其他損害本公司權益之行為經本公司撤銷其獨立經銷商資格者，本公司得拒絕其解除或終止契約之申請。18-1名片如因業

- 務推廣需求請本公司協助代印，且以本公司名義印製者請自愛，勿作不當推廣，傷及公司或其他人，違者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19. 獨立經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本公司不會向獨立經銷商請求因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20. 獨立經銷商欲申請解除或終止契約者，限本人親至本公司或所屬各地分公司辦理相關程序。如無法親自辦理者，得由申請人出具書面委託書或切結書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21. 獨立經銷商於推薦他人加入本公司時，應誠實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虛偽、隱瞞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21-1 本公司市場推廣計畫暨獎勵制度。
  - 21-2 本公司營運規章、作業須知與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 21-3 獨立經銷商之權責與義務。
  - 21-4 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種類、性能、品質、價格、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
  - 21-5 獨立經銷商退出市場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解除）而衍生之權責義務。
  - 21-6 其他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制定之相關作業事項。
22. 獨立經銷商於推廣本公司市場計畫、獎勵制度或組織活動時，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22-1 予人誤認有受僱機會。
  - 22-2 假藉市場消費行為調查之名義與方法。
  - 22-3 予人誤認是投資理財、募集資金或類似之活動。
  - 22-4 予人誤認是商品或獎金贈送之活動。
  - 22-5 予人誤認是因推薦他人加入就可從中獲利。
  - 22-6 其他欺騙或引人錯誤聯想之方法。
23. 獨立經銷商於推廣、銷售公司商品與服務，或介紹他人加入本公司市場計畫時，有關獨立經銷商可能收入之聲明，應遵下列原則：
  - 23-1 不得表示本公司獨立經銷商之收入主要來自於介紹他人加入。
  - 23-2 不得承諾或保證獨立經銷商有特定之收入。
  - 23-3 獨立經銷商可能收入之預估，不得逾越本公司市場計畫暨獎勵制度之合理範圍。
  - 23-4 獨立經銷商以推廣本公司之商品為主要之收入，因此獨立經銷商應定期開會訓練培訓下屬成員，積極協助其下屬成員舉辦會議，必須參加本公司所舉辦之活動，以傳遞本公司所公佈之重要訊息，重要訊息包括會議時間地點、商品訊息、獎勵訊息、公司活動或其他重要事項。
24. 獨立經銷商以聲稱成功案例的方式推廣、銷售本公司商品及服務或介紹他人加入本公司市場計畫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與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應具體說明，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聯想的表示。
25. 獨立經銷商就本公司市場計畫、獎勵制度或商品服務等與他公司比較時，應本公正客觀之事實，不得為競爭目的，而散佈足以危害本公司或他公司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26. 獨立經銷商未經本公司的書面同意，禁止有下列廣告招攬之行為：
  - 26-1 以傳單、書籍、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公眾得知之方法，宣傳、推廣本公司市場計畫、獎勵制度或商品服務。
  - 26-2 使用本公司名義或商標印製文宣刊物、舉辦演講、展覽、餐會、義賣等公開活動或經營營利事業的行為。
27. 本公司獨立經銷商不得從事下述各行為，如有違反且經查屬實者，得停止其獨立經銷商資格一個月，情節重大者則撤銷其獨立經銷商資格：
  - 27-1 以欺騙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本公司。
  - 27-2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 27-3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27-4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會員與獨立經銷商重大損失。
  - 27-5 從事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 27-6 經營其他傳直銷事業或銷售類似本公司產品，因利益衝突，對本公司或獨立經銷商體系造成傷害或擾亂市場之運作。
  - 27-7 會員以不實言論詆毀本公司行政職工。
28. 獨立經銷商不得假借親屬或他人名義所取得之經營權，蓄意加入非原推薦體系經營的組織體系運作；如有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有權將該獨立經銷商權回復至原推薦體系。
29. 獨立經銷商不得直接或間接誘導、鼓勵、鼓動或協助另一獨立經銷商脫離原推薦體系。
30. 獨立經銷商不得預謀以人為或電腦模擬等方法設定組織發展模式，並以聯合或利用他人之名義，依其模式加入本公司，在領取獎金或報酬後，有計畫性申請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本公司，圖謀濫領獎金等不法行為；如有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除撤銷共同參與者之資格外，並得連帶追討其溢領之獎金，且保留法律追訴權。
31. 本公司獨立經銷商除依申請書內容及本營運規章（市場計畫、事業手冊、營運規章和其他作業辦法之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外，亦應遵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與相關稅務等法令之規範。
32. 獨立經銷商與本公司間所發生之任何法律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33. 本獨立經銷商申請契約條文，本公司保有最終解釋權。

##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可能取得以下3種所得：

1. 營利所得：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自105年度起，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新臺幣77,000元者，就其超過部分銷售額所賺取之零售利潤。稽徵機關得依參加人之進貨資料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如查無上述價格，則參考參加人進貨商品類別，依當年度各該營利事業同業利潤標準之零售毛利率核算之銷售價格計算銷售額，再依一時貿易盈餘之純益率6%核計個人營利所得予以歸戶課稅。
2. 執行業務所得：個人參加人因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係屬佣金收入，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規定，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記帳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可適用財政部核定該年度經紀人費用率（109年度為20%）計算其必要費用。
3. 其他所得：個人參加人因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財政部83年3月30日台財稅第831587237號函）（財政部104年12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404684260號令）